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1250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(376550000A 1090125064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90125064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第3點,業經教育部於109年7月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77856B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77856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(一)增列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之身心障礙組註記次專長課程6組組別,分別為「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」、「視覺障礙需求專長」、「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」、「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」、「輔助科技需求專長」及「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」,各組最低應修學分數為12學分。
- (二)為落實107年起行政院推動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政策,增列 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







劃註記次專長全英語教學專長或雙語教學專長課程,朝 整體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,以推動生活、情境、跨領域 之教學應用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
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

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30/07/08文 09:48:32 章



